

德化县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2017〕10号

关于德化县第三医院（精神病医院） 选址新建现场办公会议纪要

2017年1月5日下午，副县长苏锡培带领县政府办、县委编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综治办、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民政局、林业局、浔中镇人民政府、陶瓷管委会、精神病医院、后所村等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及有关人员现场察看了县第三医院新院区规划地后，在县政府七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县第三医院异地选址新建现场办公会议。会议听取了县精神病医院建设情况汇报，并就异地选址新



建有关问题作了认真讨论和研究，达成了一致意见。纪要如下：

一、会议认为

我县现有精神病医院病床 26 张，场地较小，没有活动场所，对病人的恢复和身心健康极为不利，不符合精神病医院建设标准，且随着精神病人的逐年增多，该院收治能力明显不足。加快推进县精神病医院新建工作，扩展医院发展空间，对于解决本县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强制治疗问题，提升其综合实力、服务水平以及方便群众就医等具有重要意义。

二、会议同意

1. 新建精神病医院名称为“德化县第三医院”。新院建设涵盖精神内科、老年精神病科、精神康复科、妇女儿童精神病科、中西医结合治疗科、酒精与药物依赖治疗科、心身疾病科、心理治疗与咨询科等、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等，是一所包涵一系列服务功能的专业性医院。

2. 项目异地新建选址城东新区，位于浔中镇后所村南岭，占地约 30 亩（土地性质为划拨），规划分 2 期建设，一期建筑 7000 平方米，一幢住院病房楼，一幢门诊综合楼；二期建医技科室、厨房、康复场所、运动场所等配套设施。项目建设业主为县精神病医院，项目征安迁由浔中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3. 建设资金由县卫计局会同县陶瓷管委会、财政局从城东新区整体城镇化项目中统筹安排，不足部分由县卫计局向上争取筹集。

三、会议要求

县卫计局要抓紧推进项目建设，做好设计规划等工作，并指定 2 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县发改局、住建局、国土局和林业局要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立项、可研、选址、规划、土地和林地报审等工作；浔中镇人民政府要做好土地征安迁工作；陶瓷管委会要做好片区规划，并协助做好征迁工作。

参加会议人员：

苏锡培	徐良春	连 婷	连新明	罗家渊
林建忠	黄永怀	赖泽清	林其逊	林亮旺
赖景旻	彭添福	苏沂尧	张登相	郭新卿
曾丹敏	陈英杰			

记 录：陈惠玲

分送：县委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林业局、陶瓷管委会、行政执法局，浔中镇人民政府。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